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6号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8日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2个部门于2022年5月6日联合发布了《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现将该文件转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确保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择优、竞价、廉洁、高效开展，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评定分离”是指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评标”与“定标”分离，评标阶段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

第三条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适用本细则。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第四条 招标项目适用本细则的，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载明定标原则、定标规则与方法等内容，且不得在招标过程中改变既定规则。

第五条 招标项目适用本细则的，应坚持“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对工程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项目宜采用“优中选低”原则，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通用型、技术难度一般的项目宜采用“低中选优”原则，在投标报价较低

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

第二章 评标

第六条 招标项目适用本细则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存疑时，应先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书面询问，投标单位 2 小时内不予回复或核对后确定应予废标的，应保存相关询问及回复内容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废标理由。

第七条 招标项目适用本细则的，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家定标候选人。

若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小于 5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时，按实际数量推荐。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若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八条 招标项目适用本细则的，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认真核对，确认评标报告的准确性。

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组织清标，招标人不具备清标能力的，应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清标并在代理合同中载明。清标应重点针对投标单位清单的准确性，所提供的投标人企业资质、工程业绩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包括工程类职称证书、建造师类证书等）、个人工程业绩等各类信息是否按要

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湖北省建筑市场与诚信监督一体化平台公示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异常一致等关键内容进行核对并载明核对结果。

第九条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因清标或其他事由不能按期公示的，应向综合监管部门报告后发布暂停招投标活动公告。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不满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相关处理措施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定标

第十条 招标人应建立定标委员库，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随机产生。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定标委员库成员及外聘人员组成，定标委员库成员从定标委员库中按 2 倍以上备选数量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参与同一项目

评标工作以及与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定标委员库成员应主动申请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招标人可以委托一定数量的外聘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参与同一项目评标工作以及与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的外聘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招标人直接指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自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或异议事项处理完毕后3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

招标人可以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考察，并将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考察报告中不应有明示中标单位的内容。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招标人可要求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招标人要求答辩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答辩主要内容，未载明的内容不得作为答辩考核依据。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定标标准可参照以下“择优”标准或“比劣”标准：

“择优”标准类别：

（一）投标价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重点做好报价合理性分析；

（二）投标人信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失信记录、综合信用评价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三）企业实力：企业资质等级、科技创新等情况，承接工程获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等情况；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纳税情况、项目资金保障等；

（四）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履职情况等，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合理性等，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等，项目管理类人员的证书职称等，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五）有关服务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比劣”标准类别：

（一）有无围标、串标行为；

（二）有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

（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湖北省建筑市场与诚信监督一体化平台”等平台查询到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记录；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或被其纳入履约

黑名单)

(四)投标人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是否有严重违约或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五)其他不良行为。

相关起算年限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可采用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票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票决价格定标法。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3名候选人，注明投票理由，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票决抽签定标法。先采用记名投票并注明理由的方式确定3名候选人，再以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

(五)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也可采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并注明理由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确定3名候选人后，再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除以上方法外，招标人也可结合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

确其他定标的方法。

第十五条 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以及对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公告定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 7 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拷贝定标过程音频、视频资料，作为定标资料的组成部分，依据招投标档案管理相关法规要求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定标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招标人建立全过程音像档案并保存。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将定标方案和定标情况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向本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报告。完善本单位招标定标机制、履约评价机制和内控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代理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建立定标监督工作机制，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由本单位纪检监察或派驻纪检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进行纠正。监督人员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评定分离”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本实施细则所涉相关规定外，其他招投标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试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